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4 月 07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副市長陵三

記錄：王建發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104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3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 二、104 年 2 月份舉發道路交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詳參書面資料，洽悉。

補充說明：

警察局：

- （一）3 月 18 日監察委員會同本局前往臺灣大道六段至七段視察，該路段有弘光和靜宜兩所大學，在 103 年發生 6 百多件交通事故，其中學生事故占 18.5%，委員在會中指示臺灣大道六段至七段，應納到道安會報列管，在教育面部分，本局清水分局與交通警察大隊已加強對該兩所大學學生進行道安宣導；在執法面部分，清

水分局亦加強該路段機動測速照相取締及勸導作為。

(二) 各單位致力於辦理臺灣燈會並順利完成任務，建議對各機關有功人員進行敘獎。

(三) 建議於道安會報會議公開表揚各機關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表現優秀之人員。

主席裁示：

臺灣大道六段至七段監察委員會勘部分依案進行列管，各機關表現優秀之人員得於道安會報會議公開表揚。

參、 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 年 1-3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25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1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03-11-03； 104-01-03、08、09、11、13。 104-02-02、03、04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04-01-07、10、12； 104-02-01、05、06。

(一) 案號 104-01-07：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案號 104-01-10：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案號 104-01-1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案號 104-02-01：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案號 104-02-05：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案號 104-02-06：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 年 1-12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30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7 件： 列管案號：103-01、02、03、04、05、06、07、09、10、11； 103-12、13、14、15、16、17、18、19、21、23； 103-24、25、26、27、28、29、3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03-08、20、22。

(一)案號 103-08：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3-20：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案號 103-2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劉顧問曜華：

有關案號 103-23 西區臺灣大道、中興路口，除了加強執法和宣導，交通局及相關機關應了解道路幾何狀況，並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調整，如部分道路分隔道應予以移除等等，建議予以考量。

主席裁示：

有關 BRT 改變之後，沿線路口陸續將排定會勘及召開檢討會議等，屆時一併納入檢討評估。

何顧問國榮：

- (一)為因應人本交通之推動，建議劃設標線人行道，在沒有騎樓人行道之處，應劃設標線人行道，給行人基本行走空間，且巷弄之間，每個街廓應至少劃設一個標線人行道，除可供行人行走空間外，主要係有效禁止停車及提供消防車消防救災通道空間。
- (二)全面檢討紅線劃設，沒必要劃設紅線處或整段路段皆為紅線時應檢討部份改為黃線。
- (三)路口十公尺範圍內係禁止臨時停車，惟路口十公尺範圍內劃設停車格係可供停車，如適當推動下，可提供數萬個合法性停車位。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警察局再研討及處理。

肆、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交通局：如書面資料，無補充說明。

監理所：如書面資料，目前按既定計畫執行。

警察局：如書面資料，無補充說明。

教育局：如書面資料，有關 8 個子項計畫，已要求所屬學校研議相關計畫，研議後送交通部核定據以實施。

新聞局：如書面資料，無補充說明。

研考會：如書面資料，無補充說明。

主席綜合裁示：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沙鹿區公所：如書面資料，無補充說明。

清水區公所：如書面資料，無補充說明。

警察局第一分局：如書面資料，無補充說明。

警察局第二分局：如書面資料，另有關媒體報導，台中一中附近 iBike 車位遭機車停放，係因機車停車位不足，本局員警巡邏時，會以勸導單方式加強勸導取締。

主席綜合裁示：各單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另請第二分局持續加強取締。

陸、103 年度年終初評評審小組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研考會：

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76-91 頁，104 年 1 月 14 日已完成 103 年度道安初評作業，道安初評委員建議事項計 46 項，截至 2 月底前已完成 15 項，擬請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柒、 主席裁示：

- (一) 會議程序修正為主席致詞，之後為專案報告，專案報告為市長欲了解之政策性方案或措施，或各機關認為重要議題，再檢討上次主席裁示事項及辦理情形，最後為臨時動議。
- (二) 感謝交通局、建設局及警察局等機關積極辦理道安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請予以從優敘獎。
- (三) 請警察局配合安排人力於環中路下匝道處引導車輛可以右轉彎行駛；請建設局協調辦理五權環中路段路樹的修剪，避免遮擋用路人視線；請交通局、建設局參考五權環中路段的修剪，研討環中路沿線五個路段之交通改善措施。

捌、 臨時動議

一、 臺鐵局：

奉交通部業務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為維護鐵路行車安全及用路人身家性命安全，擬請市政府協助臺鐵局封閉三民路平交道。

討論：

交通局：

本案於 103 年 7 月 7 日已進行過會勘，若封閉該平交道可能造成當地居民進出之不便，建議與民意或里長等取得共識後再進行辦理較為妥適。且在鐵路即將高架化之情況下，現階段進行該平交道封閉，與市民之認知邏輯乃背道而馳。

劉顧問曜華：

請臺鐵局應就封閉原因呈現清楚，如無正當理由即進行封閉，則民意亦很難支持。

臺鐵局：

道路及鐵路行車安全為本局首要考量，且民眾在行經該平交道時，常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三民路平交道為斜交幾何路型較為特殊，易造成視覺死角，致該平交道肇事率為臺中地區 16 個平交道中肇事率較高者。

主席裁示：

請臺鐵局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報告，及與當地民眾進行協調，另請交通局協助辦理。

二、 交通局：

本(104)年 4 月 29 日交通部將至本市視導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公文已發文給各與會單位，為呈現本市對交通安全的重視，並爭取佳績，請各工作小組盡速備妥資料，於本周送交通局彙整。

主席裁示：

請各工作小組於公文時限內提供予交通局彙整。

三、 李顧問克聰：

(一) 各路口路段之改善係經過各機關仔細評估後據以執行，之後如果遇有類似路口應即主動提出，如此能做連貫一致的改善。

(二) 爾後道安會報，除例行性常態檢討之外，建議各單位配合時事政策議題提出主動積極或前瞻性的提案。

玖、 散會 (11 時 30 分)

